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 司特　　公告编号：2026-3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尔特”）于近日收到宁国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国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皖1881民初6878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就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金国清、金政辉、方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被告一：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200575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津街道宁国大道华贝城市广场3幢5002号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被告二：金国清，系时任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金政辉，系时任公司总经理

被告四：方君，系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第三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443187Q

住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其荣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二）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第三人返还占用的资金36,806,312.12元及利息（利息以36,806,312.12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年 8月20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 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为13,005,787.70 元）共计49,812,099.82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返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承担100%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第三人向原告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

事实及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于 2026年3月27日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认定第三人司尔特存在如下违规问题：2016年至2019年期间，司尔特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115,311,669元，通过虚构“硫酸及复合肥装置钢构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将募集资金转入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流向宁国农资导致宁国农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人民币36,806,312.12元。

根据安徽证监局2026年6月8日作出《关于对金国清、金政辉、方君、李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2号），该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司尔特存在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事实，并认定被告二金国清作为时任董事长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被告三金政辉作为时任总经理对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事项、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事项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被告四方君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对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事项、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2026年6月1日，原告作为第三人司尔特的股东，基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披露的宁国农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依法向公司发出书面《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函〔2026〕205号），就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过程、后续追偿安排、保障措施、董监高勤勉尽责情况及诉讼追偿进展等问题提出质询。2026年6月9日，公司针对原告作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股东质询函回复》”）。该《股东质询函回复》中明确承认宁国农资资金占用系时任董事长金国清等人虚构“钢结构项目”套取募集资金所致，占用金额为3,680.63万元，且上述占用资金均未实际偿还。

原告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同时是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针对本案公司时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资金占用、共同损害公司利益一事，原告投服中心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前置程序，有权以自身名义向法院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综上，被告一宁国农资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实清楚，应当向第三人司尔特全额返还本金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被告二、三、四存在过错，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投服中心依据上述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向宁国法院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国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皖1881民初6878号）；

2、《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